

“同学们,日常生活中哪些行为属于性侵害?握手算不算?长时间抚摸你的手呢?”11月22日上午11时许,海口市琼山区的龙塘中学一间教室里,律师抛出问题,学生们七嘴八舌地讨论着,气氛热烈。

当天,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携手琼山区司法局、琼山区妇女联合会、琼山区法律援助中心、龙塘镇人民政府等多部门,先后到龙塘中学和龙塘中心小学,举办“大手拉小手——法援进校园 关爱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



律师黄立梅用情景演绎的方式为学生讲解防性侵知识。记者覃创源 摄

省法援中心联合多部门送法进校园,宣讲防欺凌、防性侵知识 认识“身体界限” 学会勇敢说不

■本报记者 覃创源 田春宇

以案说法

点燃学生的学法热情

“其实,欺凌行为不仅仅发生在新闻里、电视里,也很有可能发生在你我的身边。”活动伊始,孩子们还有些拘谨,为了迅速拉近与学生们的距离,黄立梅以电影《少年的你》的片段为案例,结合青少年的特点,用生动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述了学生欺凌的种种表现形式以及带来的严重后果。孩子们很快融入了课堂,就像听故事一样津津有味。

“魏某在网络上发布陈念母亲是骗子的信息,曝光陈念家庭隐私,使陈念在学校成为大家议论的对象。”

“老师,我知道,这是网络欺凌。”

随后,黄立梅又通过帮助学生“自我体检”来确认是否受过欺凌,以及如何避免被欺凌。“如果在学校里,看到高年级的同学欺负、殴打低年级的同学,你会怎么办?”学生的回答五花八门,有的说

“告诉老师”,有的说“告诉家长”,还有的说“打110报警”。黄立梅一一给予肯定,并补充道:“大家都说得很对,但最重要的是要保持冷静,首先要保护好自己。”

从言语上的侮辱到身体上的攻击,从社交上的孤立到网络上的霸凌,每一个案例都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学生欺凌的危害,黄立梅呼吁同学们要规范自身行为,自觉加强品德修养,善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争做平安校园的践行者,勇于向学生欺凌说“不”。

“初中的孩子年纪比较小,往往对学生欺凌了解不够。很多人甚至都不知道什么是欺凌,就算犯了错也不自知。”黄立梅告诉记者。

情景演绎

让孩子认识“身体界限”

接下来,在讲授预防性侵害知识时,黄立梅带领学生认识自身“身体的界限”,了解如何识别、应对性侵害。为了更好地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活动还设置了有奖问答环节。

“在生活中,我们会与哪些人有身体接触?”“面对不同的人,我们的身体界限有哪些?”黄立梅巧妙地将复杂的性防范知识融入有趣的问题中,并采取情景演绎的方式,模拟不同场景,让

学生在参与中学会识别危险信号,懂得如何冷静应对,保护自己。

在讲授预防性侵害知识时,黄立梅略显严肃地提醒道:“很多人认为男孩不可能遇到性侵。事实上,男孩、女孩都可能遭遇性侵。”

随后,黄立梅又从预防与应对的角度出发,为学生们提供了实用的建议。她说,预防是关键,学生应提高警惕,学会自我保护。同时在遇到问题时,要勇于说“不”,及时向老师、家长或相关机构反映情况寻求帮助。黄立梅还强调了团队合作的重要性,鼓励学生们相互关心、相互支持,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原来这样做可以保护自己,我今天学到了很多有用的知识。”初二年级的何豪(化名)告诉记者,“通过这次活动,我知道了当遇到霸凌和性侵时应该如何冷静应对,这对我们来说太重要了。”

共同守护

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蓝天

活动中,工作人员还向学生们介绍了“12348”海南省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未成年人服务专线和“12335”海南省未成年人心理咨询热线,鼓励他们在遇到问题时及时求助。活动现场还发放了400份普法宣传资料和小礼品。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他们的健康成长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海口市琼山区法

律援助中心主任吴敏说,“送法进校园,就是要引导更多的未成年人树立法治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未成年人辨别是非和抵制不良诱惑的能力。更重要的是,让孩子们了解到,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应该勇敢地说‘不’,并且知道如何寻求帮助。”

作为海南省律师协会“护苗”讲师团讲师,同时也是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成员的黄立梅,自去年以来,她已经在省法律援助中心的组织下,参与法治进校园主题宣讲30余场(次),她也深深感受到了“送法进校园”活动带来的可喜变化。

“活动过后,有学生家长和老师反馈,孩子在活动后对防范学生欺凌以及性侵害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很庆幸,我们的工作还是取得了一些效果。”黄立梅颇感自豪地说,“‘护苗’的队伍越来越壮大,社会各方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来,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能够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够在阳光下健康成长。”黄立梅说。

省法律援助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活动系海南省司法厅秋季“开学季”法律援助进校园系列宣传活动之一。自海南省“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深入学校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超550场,以寓教于乐的方式,将法律知识融入孩子们的日常学习中,激发他们的法治兴趣,培养他们成为知法、懂法、守法的新时代公民。

保持语言的活力与创新,又要防止其滑向低俗与无序——网络热梗充斥未成年人生活,专家称要审慎对待,既要

让孩子「有话好好说」

■本报记者 王巍

随着未成年人网络普及率越来越高,不知从何时开始,许多中小學生开始热衷于玩网络梗。在中小學生中间,时常能听到一些毫无营养、内容空洞的网络梗脱口而出,甚至有的学生还将网络梗写进了作文。针对此现象,今年10月,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了“清朗·规范网络语言文字使用”专项行动,要求各地各校要以此为契机,深入开展规范语言文字使用活动,坚决抵制网络低俗语言,引导学生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近日,本报记者针对网络词语充斥校园情况进行了相关调查,采访了各界人士对此现象的看法。



潘德刚 制

现象

网络用语充斥未成年人生活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学生的口语交流中,频繁出现网络用语,甚至出现了学生将网络用语用到了书面作业里的情况。

“孩子现在三年级了,早在二年级时,我就听到她经常说一些网络梗,什么‘你个老6’。当时我都听蒙了,因为我不知道老6是什么意思。”海口市民林女士对记者表示。

“我家孩子经常说‘芭比Q了’,这都是口头语了。还有个网络用语,我知道叫‘yyds’,我感觉这些网络语言把孩子都带歪了。”海口另一名学生家长告诉记者,在他看来,网络热梗中的低俗、无意义词语,是对传统文化底蕴的践踏和亵渎。

在受访中,不少家长表示并不喜欢从孩子嘴里听到网络梗,同时也希望社会各界能进行引导,对恶意传播低俗网络热梗的行为,及时予以打击和制止,确保网络环境的健康和安全。

但也有家长持不同意见。“我觉得要有包容的心态。语言只要能够交流就行了。你看网络语言‘内卷’、‘躺平’,现在也都经常使用,只要不是包含脏话等不健康的内容,我觉得可以接受。”有家长这样说。

看法

玩梗能快速融入社交圈?

网络梗为什么能够快速在孩子之间传播?孩子为什么对网络梗的接受度普遍较高呢?

林女士的女儿小李告诉记者,自己班上几乎人人都会说一些网络梗,如果自己不说,会让其他同学觉得自己有点“傻傻的”。

“刚开始我也不知道这些词语是什么意思,我看同学们都说,我也就跟着说,这样好像就能跟同学们打成一片了。”还有学生对记者表示,同学们都是在开玩笑时爱用这些词语,大家都不觉得有什么问题。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网络梗以独特的幽默感和共情力,迅速在中小學生群体中传播开来。为了与同学保持步调一致,孩子们通常会积极接纳这些“流行词汇”。网络热梗是他们表达情绪的出口,更是他们彰显个性的标签。因此,网络传播加上人际传播的复合影响,使得这些网络热梗对中小學生的渗透更快、更深。

专家

使用不当或导致表达能力下降

针对此现象,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院长、教授冯青表示,语言总是随着时代变迁而演变。网络热梗的流行,需要审慎对待,不能简单地进行“一刀切”,既要保持语言的活力与创新,又要防止其滑向低俗与无序。

“语言就是用来交流的,我们不可能完全和社会脱节。在一种适当的场合,比如说下课时间,学生进行口语交流时,可以适当使用网络热梗。但教师在教育、教学等相关的严肃场合,应该禁止使用,并且要大力做好文字规范工作。”冯青表示,网络梗的大量频繁使用,可能会对语言的规范造成一定冲击。

冯青表示,中小學生正处于语言学习、语言模仿的关键时期,大量接触和使用网络烂梗,有可能出现表达失范等问题。“这些网络梗有的由错别字组成,有的故意把声母、韵母或是声调搞混,语法很多都是错的、不规则的,这对孩子的正常学习肯定会产生一些干扰,导致出现表达失范。我曾在海南一些市县开展工作时,就发现有些孩子还真的会将网络梗写在书面作业里。”

应对

家庭和学校应重视网络素养教育

“从心理学角度来看,网络梗可以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营造轻松愉悦的社交氛围,让孩子们找到归属感和认同感。”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家庭教育讲师团讲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陈正发表示,虽然网络梗能够丰富孩子的表达形式,但是,网络梗往往简单、直白,长期使用会导致语言思维僵化,削弱思考能力和表达能力。一些网络梗出自低俗、恶搞的内容,还可能会扭曲青少年的价值观。例如,一些网络主播为了博眼球,制造带有负面情绪和低俗内容的梗,可能会影响青少年的审美情趣和道德水准。

对此,陈正发建议,应该加强网络平台审核机制,过滤不良内容,积极传播正能量信息。提高创作者的社会责任感。网络从业者应提高社会责任感,创作出更多有价值、积极健康的作品。家庭和学校应重视网络素养教育,引导青少年正确对待网络文化,明白语言之美、文化之重,共同守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护苗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3

法治时报



2024年11月25日
星期一
编辑/陈婷
检校/李成沿
版式/谢少依



行动派

儋州:

普法宣传 增强学生法治意识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11月18日,儋州市司法局南丰司法所联合儋耳律师事务所走进南丰中学开展秋季学期“法治进校园”宣传活动。

南丰中学法治副校长邢秋云以持续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为重点,结合自身工作经验以及学生年龄特点,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反电信网络诈骗、防校园欺凌、校园安全、毒品识别等内容,通过现场授课、讲解典型案例、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积极与学生进行互动,解答学生疑问,引导他们自觉尊法、学法、守法,在学习生活中遵守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远离违法犯罪。

白沙:

模拟法庭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现在开庭!”11月21日下午,随着稚嫩的声音在白沙芙蓉田学校的教室响起,由白沙荣邦乡司法所联合白沙法院邦溪法庭等部门开展的模拟法庭开庭。

白沙法院邦溪法庭以一起真实的校园欺凌造成的人身侵权案作为模拟案例,选取8名学生饰演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公诉员、被告人、辩护人等角色。在庭审开始前,书记员向学生们详细讲解了民事庭审组织程序、庭审流程等。庭审结束后,书记员以案释法,引导同学们在遇到校园欺凌行为时要用法律武器捍卫公平正义,敢于对校园欺凌说“不”。

屯昌:

互动普法“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孙安泰)11月20日,屯昌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曹树旗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屯昌思源实验学校,为在校师生讲授了一堂主题为“检察守护少年的你”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曹树旗让学生写下自己所知道的欺凌方式,邀请学生上前大声读出来,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课就此展开。

曹树旗通过播放视频、互动问答、以案说法等方式,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阐述了法律的重要性和守法自律的意义。曹树旗从日常生活中的小事入手,针对如何防范性侵、应对校园欺凌、预防诈骗等,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